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文化部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文藝字第 1033017121 號書函送各部會，未來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大型活動時，如雙方需簽訂無償合作之契約，應於合作契約書上嚴格要求雙方必須遵守保密政府資料，不得任意對外宣洩，並制定相關罰則，確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文化部日後辦理大型慶典活動，將於演出前 2 年著手策劃、進行預算與績效評估，及早確定招標採購事宜，制訂期程進度、定期召開會議；並於演出前 1 年，確定演出架構、內容方向、演出人員等，讓藝文創作者有足夠時間進行創作，以強化藝文創作者承辦國家慶典之意願。</p> <p>三、文化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文藝字第 10310311851 號書函知各部會，請各機關未來辦理大型藝文創作製作演出時，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，評估預算合理性，並儘早確定演出相關事宜，以有效控管演出成本、品質、時程。</p> <p>四、為使國人接受預算編列之合理性，除應及早籌備，加強活動規劃之妥適性外，各項採購程序及條件亦宜審慎研擬，以提高預算使用之可信賴程度。文化部已將此案納入未來辦理類此大型活動的比較案例，以汲取經驗，提高活動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，以達施政前後自我比較，並作為機關規劃後續政策之參考。</p> <p>五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1 年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完成「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」，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函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等主管機關，俾利各機關辦理類此大型活動時有所參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3.10 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